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 88 海教課字第 819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 87 海教課字第 347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0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P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6、7、8、9、10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056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14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11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8、9、10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海教註字第 10900002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1090011945 號令發布	

- 一、本作業要點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修習科目分類如下：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分為共同教育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要時得視各學院發展特色規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
 - (二)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分為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要時得視各學院發展特色規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
 - (三) 共同教育科目範圍包括博雅領域、基礎中文、通識領域、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憲政領域、歷史領域、體育、基礎英文、服務學習等課程。前項科目分類依需要得予以調整。
- 三、共同教育科目（總學分數、各領域學分數及子課程學分數）規劃與審議流程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規劃→組（所、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前項規劃單位於規劃課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院、系成員參與規劃。
- 四、校訂必修、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教務處規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
- 五、系訂專業必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系（所）、中心未依該單位之規定審議課程者，得由院課程委員會逕予審議，並送校級會議。
- 六、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院）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科目之修正須併提交課程地圖，說明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以確立系（所）課程規劃之一體性。

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院規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八、跨系（所）課程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跨系（所）課程規劃小組規劃 → 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九、次專長學程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新設立者，經院、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院級及不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之規劃單位可跳過第三道程序逕送校課程委員會。

已設立者，經學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師資培育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師資培育中心規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通過後施行。

十一、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未依規定審議課程者，得由上一級課程委員會逕予檢討。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